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助器材流通原則

92年12月29日北市教五字第09240497600號函頒  
95年8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09536056700號函修訂  
100年7月29日北市教特字第10040371400號函修訂  
102年7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0237402900號函修訂  
111年1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25531號函修訂

### 一、目標

- (一)使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及各校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輔助器材(係指教具輔具)資源流通，以達充分運用之成效。
- (二)就讀本市之特殊教育學生能依其個別學習需求，獲得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
- (三)運用科技教育輔助器材，增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品質。

二、服務對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學生。

### 三、流通借用

- (一)輔具的提供以借用現有輔具或可達相同功能之現有替代輔具為原則。
- (二)學校購置教育輔助器材前，應先向教育輔助器材管理單位(係指本市其他學校或相關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器材管理單位)查詢是否有可供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以珍惜物資共享資源。
- (三)學校因應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需求，除教具外，需經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治療師)評估通過並填寫輔具建議單向器材管理單位提出借用；教育輔助器材出借前，借用學校應出具財產借據向器材管理單位辦理借用。
- (四)借用學校、學生及家長應負保管責任，並依照使用說明正確使用教育輔助器材，特定器材應由器材管理單位向借用學校之個案管理教師(以下簡稱個管教師)、學生指導使用方式並確認後始得借用。
- (五)如遇下列情況應將所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送回器材管理單位：
  1. 借期期滿。
  2. 該項教育輔助器材不符合學生學習所需。
  3. 學生畢業、休學或轉學至本市以外學校。

4. 該項教育輔助器材不堪使用。

(六)器材管理單位出借之教育輔助器材，僅供在校使用為原則。

(七)借用學校管理之輔具提供學生在家使用之規範

1. 借用輔具僅限在校期間個人使用之輔具；共用或維護中之輔具不予出借。
2. 輔具需經專業評估出借在家使用之必要性，並經治療師、個管教師確認學生及家長已正確瞭解輔具之操作方法並保證依正確方式使用，方可申請借用。
3. 輔具出借前，治療師、個管教師、學生及家長應確認輔具之安全性及可用性，並由家長簽具借用單。使用期間如有損壞，家長應立即通知學校並送回維修。
4. 借用輔具在家使用及返還時，均由家長負責載運輔具。
5. 借期期滿應將輔具整理後主動返還學校，未能於期限內返還者，不再提供借用。

(八)升學或轉學時，由新就讀學校、幼兒園辦理新借或續借事宜。

(九)學校應協助學生及家長提出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若屬自然耗損，其維護費由器材管理單位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因學生不當使用發生毀損，應負維修責任；如因故遺失，應依規定程序賠償。出借之教育輔助器材相關耗材由學生及家長負擔新購耗材費用。

(十)輔具如於使用年限內損壞者，僅可向器材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現有輔具。

(十一)申請輔具經審核通過並已購置者，如自行放棄，於2年內以現有輔具提供借用。

#### 四、借用手續

(一)借用學校

1. 出具財產借據，借據上載明學生姓名及年級、借用教育輔助器材名稱、數量、借用期間，向可借出之器材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2. 借期以出借日至該學年度結束(每年7月31日止)，如需續借，應由原就讀學校或跨教育階段新學校再行填寫借據。
3. 出借學校審核通過後，借用學校應自行派員領取教育輔助器材為原則。
4. 輔具提供學生在家使用者，如屬於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所屬之輔具，應將輔具借用單影本乙份送相關特教資源中心備查後，方可出借。

## (二) 器材管理單位

1. 審核借用學校之財產借據，確認相關資料正確無誤後，於1週內辦理出借或回復。
2. 如不同意出借，應載明理由，告知借用學校，並退回借據。

五、借用與歸還教育輔助器材以本原則處理之，惟詳細相關規定，由器材管理單位於出借教育輔助器材前向借用學校人員、個管教師及學生說明。

## 六、教育輔助器材採購及管理

### (一) 教育輔助器材採購

#### 1. 負責單位

- (1)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學前教育階段輔具（視聽障類除外）
- (2)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高中、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輔具（視聽障類除外）
- (3)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各教育階段之教育輔助器材
- (4)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各教育階段之聽障輔具、溝通輔具

#### 2. 注意事項

- (1) 採購國內精良產品。
- (2) 教育輔助器材經審核小組評估通過後購置。

### (二) 教育輔助器材管理

1. 教育輔助器材資料登錄：各特教資源中心採購作業結束後，需建置新購教育輔助器材彙整表，送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利資料匯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依規定採購之所有教育輔助器材皆應上網登錄。
2. 教育輔助器材盤點：每年7月15日前各器材管理單位需進行教育輔助器材數量統計，並送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維護資料正確性。
3. 教育輔助器材維修：各器材管理單位應定期維修教育輔助器材。

## 七、教育輔助器材聯絡單位

### (一) 各特教資源中心

#### 1.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秀明一段169號

電話：86615183轉706

2.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電話：28749117轉1600、1603

3.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電話：28740670轉1600～1611

4.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臺北市重慶北路3段3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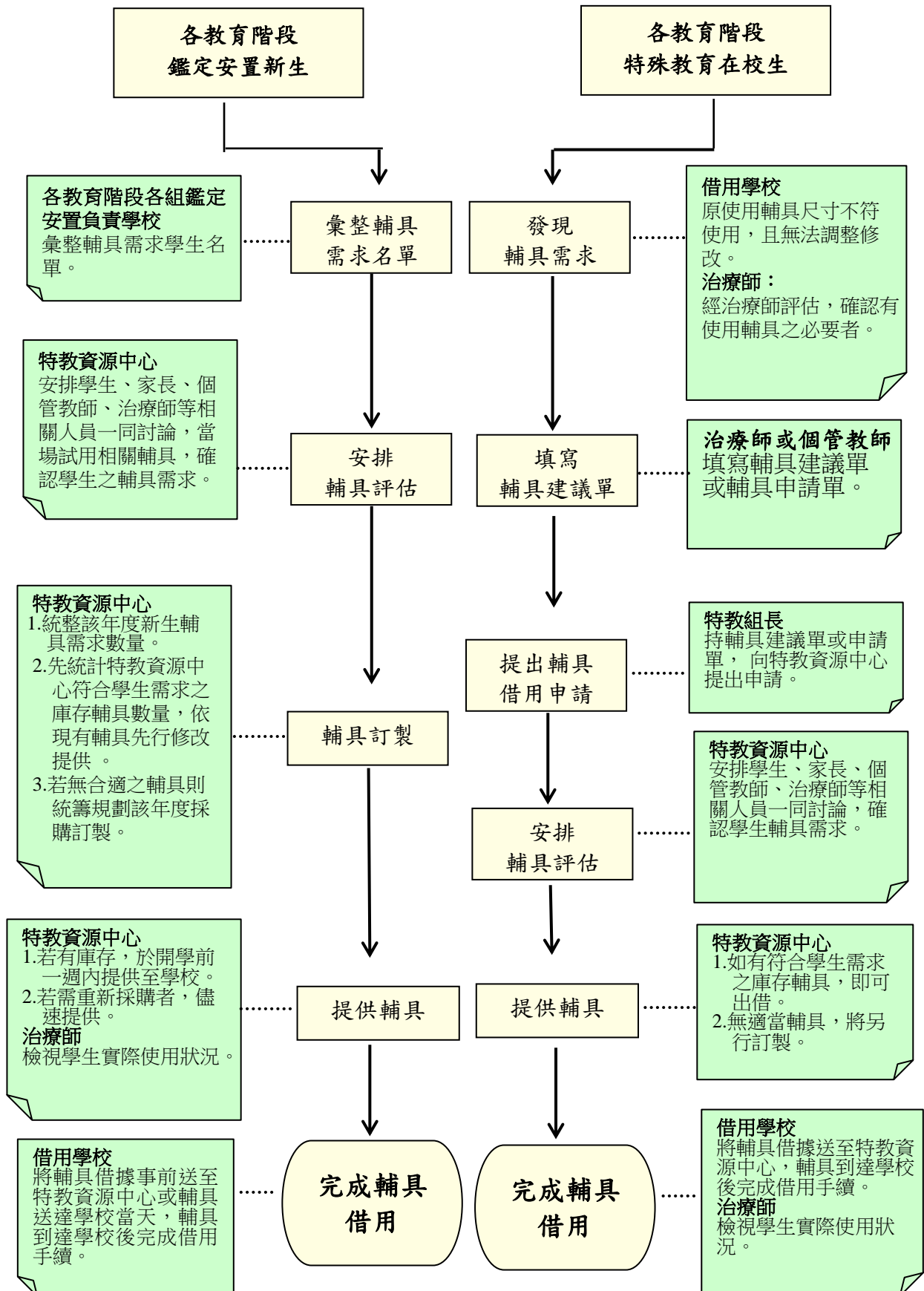
電話：25924446轉603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電話：27256341～47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具申請作業流程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具修改及再使用流程

